



第六十屆澳門學聯理事會補選章程及 理事會補選工作日程

因應澳門學聯第六十屆理事會部分理事到外地升學或畢業而未能承擔會務工作，澳門學聯第六十屆常務委員會會議成員於十一月十日召開會議，通過成立補選工作小組並授權補選工作小組制定補選方案及組織、領導補選工作。

補選工作小組的組成：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現屆主席、理事長、秘書長、監事長及委員會代表組成補選工作小組之必然成員。（倘其中一位必然成員因事未能出任，則由其委任所屬範疇內另一位成員出任。）

補選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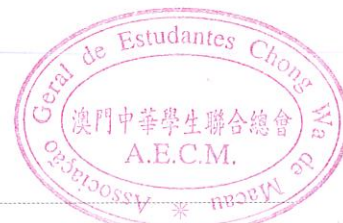
- 召集人：編輯委員會主任歐陽偉然
- 成員：會員大會主席 - 戴嘉萍、理事長 - 楊煒軒、秘書長 - 林翠倩、監事長 - 李兆祖

一. 第六十屆理事會成員補選的規模及其候選資格：

- 理事會成員的補選規模：
 - 經補選工作小組決定，第六十屆理事會最多補選32名理事。
- 理事會成員的補選資格：
 - 由5名補選工作小組成員，6名現屆副理事長及7名委員會主任提名。限定：按理事會補選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第六十屆澳門學聯理事會補選提名表》，並需得到上述其中一位提名人提名。每位提名人有2個提名名額（不得重複），主要提名範圍包括委員會成員、日常會務活動或交流團中表現優秀、能力出眾，有意加入理事會且對澳門學聯工作有熱誠及參與度高的同學。
 - 理事會成員在當選時，必須為在讀之小五、小六學生、中學學生或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

二. 第六十屆理事會補選的產生辦法：

- 理事會補選的產生辦法：在指定時間內收集好提名表後，經補選工作小組成員對獲提名人進行面試評核，經面試及討論後，選出最多36名候選人。
- 理事會補選的選舉形式：按照澳門學聯第六十屆理事會的選舉標準，理事會補選候選人採取差額選舉（13%差額）及由全體現屆理事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出。候選人數最多為36人，當選人數最多為32人。倘因票數相同而無法確定入選的理事時，則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三. 理事會補選工作日程表：

日期	日程
2020-11-16至2020-11-30	理事會補選候選人提名期 截止遞交時間為 <u>2020年11月30日下午6時30分</u> 遞交地點為 <u>華隆工業大廈九樓</u>
2020-12-01至12-05	理事會被提名人面試
2020-12-07	公佈理事會補選候選人名單
2020-12-10	召開會員大會，理事補選選舉及正式通過理事補選名單

*補選工作小組對以上內容有最終的解釋權。

